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庆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现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此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,760,306.8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,529,166.7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1,192,869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,715,721.4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